**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**

本辦法訂定立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公益及良善之目的，協助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家境清寒，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優秀學生完成學業，

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獎助學金名額，以每學期五十名為原則，得視基金會財務狀況酌增名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三條　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國籍各院校大學部或獨立學院之學生(不含五

 專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及空

 中大學)，未享有公費待遇，亦未獲其他機構獎

學金超過兩萬元(含兩萬元)，且確具家境清寒或

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。

　　　　二、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

 五分以上，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，遭記警告以上

 懲處記錄者。

第四條　申請文件：下列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1. 本會申請表正本乙份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(影本須蓋有學校章戳

，若成績為優、甲等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)。

1. 清寒證明文件乙份；若因家庭突遭變故而申請本獎助學金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村里長出具記載變故事實之證明文書。
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須蓋當學期註冊戳章)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印於同一頁)。

第五條　申請時間由本會每學期另行公告，申請文件一律掛號郵寄本會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十樓)，逾公告收件截止日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六條　經審核獲發獎助學金名單，將於審核完畢後，於本會網頁公告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(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)，請獲獎人出具領取支票之領據後，由本會逕寄支票予獲獎人。

第七條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詳閱本辦法及「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，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董事會議決隨時修改之。